

万联证券关于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作为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大酉科技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因挂牌公司尚未完成年度审计及《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大酉科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大酉科技目前为创新层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将被调出创新层。如大酉科技未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触发《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降层情形。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自查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预计大酉科技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大酉科技将存在终止挂牌风险。

大酉科技目前为创新层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将被调出创新层。大酉科技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连女士

联系电话：0593-6707888

主办券商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5259210218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或终止挂牌的风险，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万联证券

2024年4月29日